

Date of Sermon: 2011年 十月2日

訓詞，應許，禱求(一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以西結書 18:31 節:「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, 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。」

以西結書 36:26 節: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, 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。」

詩篇 51:10 節:「上帝啊! 求祢為我造清潔的心, 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(或堅定)的靈。」

公義與憐憫

麥牧師於上週的證道中題到, 公義與憐憫是密契相合, 不可分的, 上帝眼中的義人必然是個憐憫人的人。聽此之後, 我們當自問, 在教會中曾憐憫過誰? 在社會中曾憐憫過誰? 如果我們沒有憐憫性情, 卻以為自己是義人, 那是自以為義。如果我們沒有憐憫性情, 將來主再來時也必不習慣與義人同居, 因為彼此氣味不同。憐憫不是自己說得算, 必須有從受到憐憫之人而來的印證, 但也須注意, 憐憫必須在義中行。麥牧師也題到, 傳福音時當以需受憐憫者為首要對象。

因著「第二次的死」主題之故, 我們曾講解基督在馬太福音第7與13章的教訓。本來計畫今天再以馬太福音第16章繼續著這主題的傳講, 但因上次在講完馬太福音第13章後, 認為需再次強調「誠命, 應許, 禱求」的聖經原則, 故今天改講這主題, 講畢後再回到馬太福音第16章。

禱告

談到禱告, 基督徒最喜歡引腓立比書 4:6,7 節,「應當一無罣慮, 只要凡事藉著禱告, 祈求, 和感謝, 將你們所要的告訴上帝。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, 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」但常不理會第2章和第3章講些甚麼。即便單單引用這節經文, 基督徒亦需銘記在心, 知禱告的對象是上帝, 也因此需要知道上帝如何規範我們在祂面前的禱告。無論從那個角度來看, 禱告是有基礎與前提的, 我們不能不知這基礎, 而胡亂地自言自語, 沒有分寸。若不以上帝訂立的原則來禱告, 所謂蒙應允的禱告就不是從上帝來的。

上次我們以大衛的禱告為例, 他說:「萬軍之主, 以色列的上帝啊! 因祢啟示祢的僕人說:『我必為祢建立家室』, 所以僕人大膽向祢如此祈禱。主啊! 惟有祢是上帝。祢的話是真實的, 祢也應許將這福氣賜給僕人。現在求祢賜福與僕人的家, 可以永存在祢面前。主啊! 這是祢所應許的, 願祢永遠賜福與僕人的家。」(撒下7:27-29) 這禱告有訓詞命令, 有應許, 也有禱詞。馬太福音第13章有這三重奏, 今天所讀的三處經文亦有這三重奏。我將解釋各個部曲的意義, 大家聽完了之後, 禱告一定要按這旋律吹奏, 才可得主的應許, 遵行上帝的命令。

上帝的誠命

上帝發佈訓詞(precept)的目的為要使我們遵守, 詩篇119:4節說:「主啊! 祢曾將祢的訓詞吩咐我們, 為要我們殷勤遵守。」因為,「主的訓詞正直, 能快活人的心; 主的命令清潔, 能明亮人的眼目。」(詩19:8) 但是, 當我們看到上帝訓詞的內容時, 卻不得不承認我們是不可能遵守這訓詞命令的。

今天讀的經文有上帝的訓詞明令，上帝要我們「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，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。」(結18:31) 請問，有誰可以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？再如，主耶穌要我們是塊好土，可結實100倍的，60倍的，或30倍，我們捫心自問，自己真是塊好土嗎？

人心已壞

聖經多次直說人的實況。約伯記14:4節說：「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呢？無論誰也不能。」耶利米書17:9 節說：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」保羅連說「沒有義人」，「沒有明白的」，「沒有尋求神的」，以及「沒有行善的」等四個沒有(羅 3:10-12)。使徒更說我們是「死在過犯中」的人，在我們裏頭，就是我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或許有人說，我們不能自己救自己，那麼或許其他人會有能力救我們。不，絕不可能，因詩篇49:7節說：「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，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上帝。」

凡誠實的基督徒(即那些認真於上帝的話，看這話等同於面對上帝的人，而不是對上帝的話好奇，聽聽而已的人)，或那些炫耀自己多麼知曉上帝的話的人，當聽得上帝這些命令訓詞後，必說要我這樣遵守上帝的命令是不可能的，故這命令訓詞對我是無用的。請注意，無用之意不是說上帝的命令是無用的，而是說上帝的命令對我是無用的。由於這反應的真實性與不做作，所言就是誠實的肺腑之言。因著誠實的基督徒這真實的反應，上帝的命令遂開始作用在他身上。

基督徒反應無用卻是最有用的反應，這般誠實的基督徒至少可以得到以下福份：

意識到自己是毫無辦法的

首先，當我們面對上帝的命令時，必讓我們意識到自己處在完全毫無辦法，無助，不知如何是好的狀態。沒有辦法是弱者的行為，失敗者的記號，無助是不安全的寫照，因此驕傲之人的字典裏沒有「沒有辦法」，「無助」等詞彙。但當上帝的命令訓詞顯於心時，我們頓時產生毫無辦法，無助之感。請問，誰有辦法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？屬地的人有何辦法結出天上的果實？

是的，沒有上帝訓詞命令我們當行的，驕傲的我們怎可能產生這樣的無助感？怎可能察覺到，原來自己是墮落的，有私慾的，屬肉體的？又怎知，原來我們離上帝那麼遙遠？主說：「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，從死裏復活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」(弗5:14) 若我們沒有聽得那至高者的權柄之聲，沉睡的我們豈會「醒過來」？請注意，主看屬靈的沉睡的人是死的人。

因此，看清楚自己是誰，明白自己在上帝面前的真實處境，豈不是我們聽得上帝的命令後所得的福分？這樣看來，真實的毫無辦法與無助意識的覺醒，使這意識顯為寶貴與無價，且對靈命的成長是必要的。

意識到自己是毫無能力的

上帝的命令亦讓我們內心深處意識到，我們是完完全全，毫無能力地遵行祂的命令。每一個深深思想，並願意遵行上帝命令的人，無一不承認這命令是不可行的。這是誠實基督徒靈魂深處的告白，是活生生地生命體驗。這情況就好像一個病重的人躺在病床上，他意識自己的存在，不過這存在乃是躺在病床上的一個人，絲毫沒有一點行動的力量。他只能單單地看著床邊的人，包括醫護人員和親人，為他做一切得以存活下去的事。

上帝要我們「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」，我們躺在病床上，死在過犯中的人怎有能力自做呢？我們或許盡了力，使身體不犯罪，作個行為正直的人，但我們能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嗎？基督要我們明白「創世以來的奧秘」，也就是他的道成肉身，死而復活的道理，好因此結實百倍，只有天然能力的我們怎可能結出這天上的果實呢？這樣看來，我們得以看見這些事實，上帝命令對我們的實際豈不明哉？

看清楚自己良心的黑暗

上帝說，祂是「鑒察人心，試驗人肺腑的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。」(耶17:10) 因此，上帝的命令必直接照明我們的心腸肺腑。前面所言的「毫無辦法」和「毫無能力」遵行上帝的命令較屬於認知層面，然良心層面的赤露敞開與顯然，才是真正活在父上帝和主耶穌基督面前的人，大衛說：「上帝啊！求祢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；試驗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(詩139:23-24)

當上帝以祂的命令來檢視我們的心時，或說我們內心的寶座面對上帝的命令時，我們第一個反應不都是抵擋，排斥，拒絕這命令？不僅如此，我們的心思開始盤算，也開始找藉口，試圖逃避那命令要我們現時即刻的回應。綜觀所有藉口，絕大多數基督徒會說，如果我現在所處的環境改變了，我一定可以遵行上帝祢的命令。然大家想一想，這樣閃躲的行為豈不是直接衝撞上帝的命令，在這命令之外尋找棲身之處？我們的心不是在舊心的狀態下，就是在新心的狀態下，其中沒有中間或另一狀態。因此，當上帝命令說「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，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」時，即停止我們一切的辯解，真心承認我們完全無法遵行這命令。

這是上帝給所有人的命令，是人不可逃避的責任

我們不要忘了，上帝是律法賜與者與違背律法的審判者，上帝寶座的根基是公義和公平，祂的國權是正直的。上帝統治的對象必須不折不扣地執行祂在寶座上所發的命令，違背者必然承受懲罰，因此，我們當負起無法遵行上帝的命令的責任。我們需認識到，人違背上帝命令，遭受到死的懲罰，不是因為他無力為之，而是因為悖逆而生的過犯。上帝施懲戒顯明祂依然是維護著祂律法的尊嚴，以及顯明祂依然是坐在寶座上的審判者。

保羅說：「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虔誠和犯罪的，不聖潔和戀世俗的，弑父母和殺人的，行淫和親男色的，搶人口和說謊話的，並起假誓的，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。」(提前1:9-11) 可見，上帝的律法不是單單對基督徒有效，乃是對所有人有效。也就是說，「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，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」不是僅對基督徒的命令，而是對所有人。

人的理由

人以為他的無能為力可以作為無罪辯護的理由，但上帝卻不以此而否定人的罪。上帝這樣的要求是否不合理，太強人所難？基本上，人為自己沒有能力遵行上帝命令所持的辯護請願有兩大理由，一是出於無法克制的習慣，另一是人天然與上帝為敵的心，本就無法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。這兩個理由即便有理，難道這些習性就可讓我們免於上帝對我們犯行的審判嗎？人心的墮落與毀壞真能使我們免於上帝的審判嗎？假使有人如禽獸般習慣去謀殺人，他無法止住殺害那些阻擋他道路的人，他因嗜血的習性而無法遵行「不可殺人」的誡命，請問各位，這人會不會因此不受法律的制裁？即便人權的聲音高漲，這人難道因此免於死刑的判決？

上帝榮耀寶座執行祂律法不也如此？難道上帝之至高正直公義的審判台，需要降低標準？上帝會放棄祂的寶座，鬆開那緊抓住悖逆者的心律法，不再堅持任何祂所頒布的命令？不。違背與不遵行上帝的律法就是犯罪，沒有能力遵行之反而更證明了違背者的違背是個事實。這樣看來，犯罪成性者必使靈魂越加深陷於過犯深淵中。

撒種比喻的再思

言於此，我們必須再次思想主耶穌在撒種比喻中，講出了幾種人(即撒在路旁，撒在石頭地上，撒在荊棘裏，以及撒在好地上)的特質，其中所蘊含的意義為何？請問各位，當主基督說出這幾種人後，他要法利賽人認定自己是那種人？主基督又要門徒認定自己是那種人？或者可以這樣問，第

一次聽到這比喻的基督徒會認定自己是那種人？基督徒喜愛自己在其他基督徒面前表現出是那種人？

「明白聽見天國道理」是主的命令，只有誠實的基督徒會說，他不明白所聽見的天國道理。唯有這樣的基督徒，也就是，誠實認定自己是路旁，石頭地上，或荊棘的本性的基督徒，他才會看清楚自己是毫無辦法，毫無能力，以及良心是黑暗的人。法利賽人的驕傲必然定自己是塊好土，可明白天國的道理，然他們卻將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。